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本行政区所属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所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强制检定，服务于社会。为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而开展强制检定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办公室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36号）要求，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隶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内设3个检测室：检测一室、检测二室，流量检测室，2个职能室：综合办公室和质量技术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002.43万元，比上年增加61.07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人员晋级进档和死亡抚恤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0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7 万元，增长 3.15%。

1.财政拨款收入 2002.4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2.4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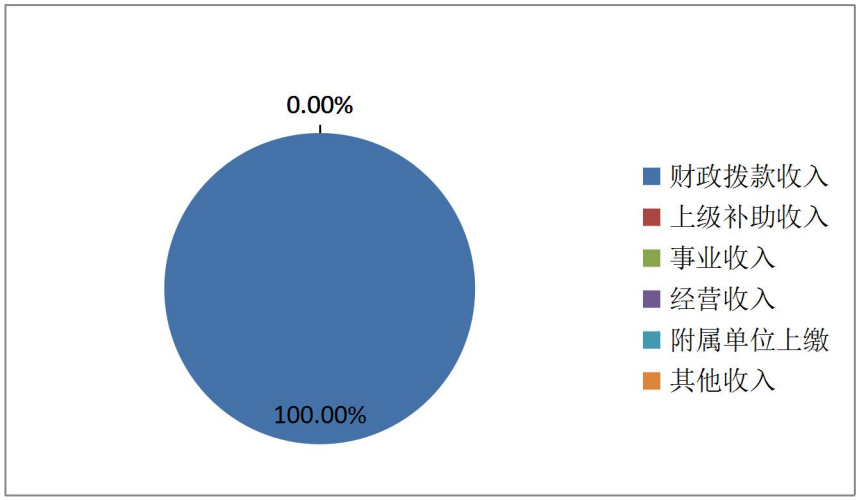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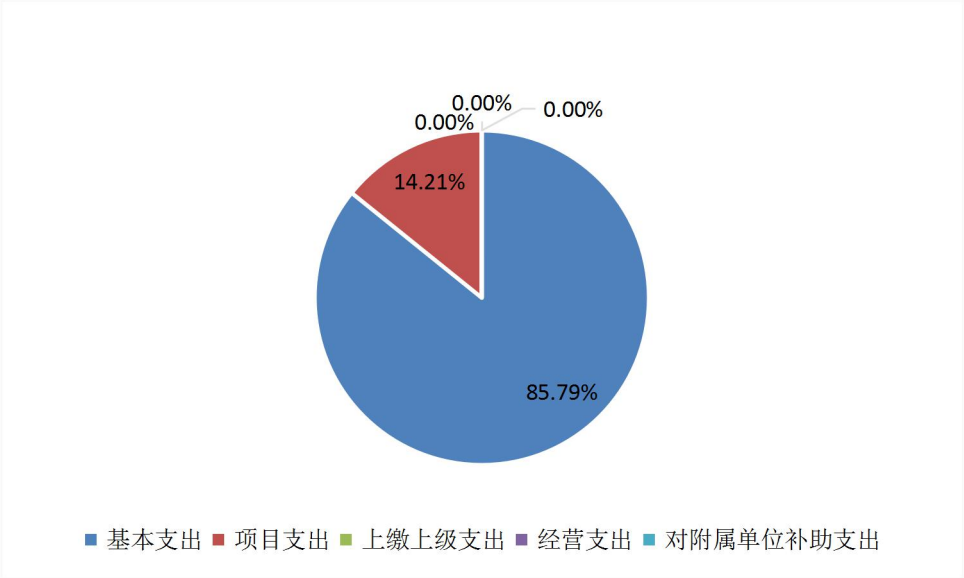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02.43 万元，增加 61.07 万元，增长 3.15%，其中：基本支出 1717.8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79%；项目支出 284.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02.43 万元，增加 61.07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晋级进档人员经费、在

职人员经费授权有所调整和死亡抚恤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2.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6.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24%；教育支出 2.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98%；卫生健康支出 113.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533.76万元，2025年度决算164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7%。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33.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4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9.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09.09万元,2025年度决算19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7%。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40.61万元。主要用于两名去世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17.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17.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717.8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7.9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29 万元减少 0.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9 万元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7.9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7.98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公务用车购置，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0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共有车辆1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本单位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